

关于成都步速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由贵公司下发的《关于成都步速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已收悉。成都步速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步速者”、“公司”或“本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主办券商”）对贵公司提出的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讨论与核查，并逐项落实后进行了书面说明，涉及需要相关中介机构核查及发表意见的部分，已由各中介机构分别出具了核查意见。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主办券商推荐报告》的修改和补充，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主办券商推荐报告》中以楷体加粗标明。

如无其他特别说明，本回复中的释义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释义一致。

一、公司特殊问题

1、关于资质。请主办券商、律师结合公司业务及所服务行业特点核查公司的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对其资质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2)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是否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和规范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3)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1) 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对其资质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回复：

经核查，公司目前的经营范围为：研发、销售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信息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集成；销售：通讯设备（不含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和卫星地面接收设备）、建材（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品、电子产品、机电设备、五金、交电、农副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数据处理服务，网络技术的研发；通信工程的设计及施工（凭资质证书从事经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气球广告除外）；企业营销策划（以上经营项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根据公司提供的重大业务合同及说明，并结合《审计报告》确认，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应用软件委托开发、HOMYi 互联网营销云平台研发与运营。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公司目前取得了相关的认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权利人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	发证机关	发证时间	有效期
----	------	-----	------	------	------	------	-----

1	软件企业 认定证书	步速者有限	川 R-2013-0252	全国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 委员会	2013.9.2	-
2	高新技术 企业证书	步速者有限	GR201351000016	全国	四川省科学技术大 厅、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国家税务局、 四川省地方税务局	2013.11.18	2013.11.18- 2016.11.18
3	质量管 理体系认 证证书	步速者有限	0070516Q10977R1S	全国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6.4.12	2016.04.12- 2018.09.14
4	CMMI	步速者有限	0400423-01	全球	CMMI Institute Partner	2016.3.12	2016.03.12- 2019.03.12

公司 2014 年 12 月 15 日取得了蜀 ICP 备 1102615 号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登记,公司“步速者 HOMYi 云服务网站域名 homyi.com、homyi.com.cn 取得蜀 ICP 备 11026152 号-1 备案登记,公司网站 www.boostor.com.cn 取得蜀 ICP 备 11026152 号-2 备案登记。

综上,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应用软件委托开发、HOMYi 互联网营销云平台研发与运营,公司业务所需资质齐备,相关业务合法合规。

(2)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 是否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 公司的风险控制和规范措施,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回复:

经核查公司章程、营业执照、重大业务合同、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备案信息,公司的主营业务应用软件委托开发、HOMYi 互联网营销云平台研发与运营,与《营业执照》及公司拥有的相关经营资质证书核准的经营范围相符,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不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等情况进行生产经营的声明与承诺》,公司从事的生产经营具备所需的全部资质,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形,未因此产生重大违法行为,也不存在相关法律风险。

综上,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不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

(3) 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回复：

①软件企业认定资质

2013 年 9 月 2 日，公司取得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颁发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证书编号为川 R-2013-0252。2015 年 3 月 13 日，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 号），决定取消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认定及产品的登记备案，因此公司持有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不存在续期情形。

②高新技术企业资质

2013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取得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四川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351000016，有效期为三年。公司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将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到期。根据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发布的《关于开展四川省 2016 年高企认定和更名工作安排的通知》，本次高企资质复核工作将在 2016 年 7 月 18 日至 11 月 27 日分别展开。公司目前正在开展相关复核准备工作。

主办券商和律师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第十一条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须同时满足的条件，并结合公司的情况进行比对，得出结论如下：

条件	公司情况	结论
（一）在中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注册的企业，企业申请认定时必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公司在中国境内注册，成立时间为 2009 年。	符合
（二）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公司拥有 22 项软件著作权，产品的关键技术主要为公司自主研发。	符合
（三）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公司主要从事应用软件委托开发、HOMYi 互联网营销云平台研发与运营。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中的“电子信息技术”类。	符合

（四）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公司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公司总人数的 50%以上。	符合
（五）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1.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 2.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 3.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 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3,486,870.40 元、8,094,023.78 元及 873,914.40 元；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 月研发费用分别为 344,184.46 元、836,745.60 元、60,204.63 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9.87%、10.34%、6.89%。公司的研发费用均发生在中国境内。	符合
（五）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当年总收入的 60%以上；	公司主要从事应用软件委托开发、HOMYi 互联网营销云平台研发与运营。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均为 100%。	符合
（七）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经过多年的沉淀与积累，公司拥有了一支技术全面的团队，核心团队成员具有较强的专业背景，具有较强的凝聚力。公司员工专业广泛，专业覆盖软件工程、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计算机科学与技术、JVVA 开发等。研发人员知识结构合理，团队稳定，具备多人、多专业的团队研发能力。公司的人才优势是技术水平较高、市场口碑良好的基础，公司创新能力可持续性强。	符合
（八）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符合

综上，公司目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在现有条件下不存在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风险。

公司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于 2018 年 9 月 14 日到期，CMMI 认证证书于 2019 年 3 月 12 日到期，在近期内均不存在需要续期的情形。

另外，经核查工商登记机关及税务机关等部门为公司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公司正常进行工商登记和纳税，不存在因超越资质、范围等违法行为而被工商、

税务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资质、认证等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

2、关于关联方。（1）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公司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持有权益的公司能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与上述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及其解决情况。（2）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变相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情形，核查占用具体情况包括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时间、发生额、履行的决策程序、资金占用费或利息支付情况、是否违反承诺以及规范情况。请公司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1）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公司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回复：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规定，主办券商及律师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进行补充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1) 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①持有公司 5%及以上股份的股东

持有公司 5%及以上股份的股东为朱珠、王敏峰、杨瑶。

②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朱珠	董事长、总经理
2	王敏峰	董事
3	杨瑶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4	张庆智	董事、技术总监
5	文川豪	董事
6	何键	监事
7	张兴林	监事
8	郑羽	监事
9	原春梅	财务总监

③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单位及兼职情况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及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的任职	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兼职单位及兼职情况	任职单位与公司的关系
1	朱珠	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总经理	71.17%	都江堰步速者科技有限公司， 担任监事	系子公司
2	王敏峰	董事	22.00%	重庆康达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总经理	系王敏峰投资的其他公司
				重庆航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	系王敏峰投资的其他公司
				重庆捷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系王敏峰投资的其他公司
				重庆浩斯尼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系王敏峰投资的其他公司
				重庆万康塑胶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系王敏峰投资的其他公司
				重庆颐欢老年公寓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系王敏峰投资的其他公司
				重庆航蓝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	系王敏峰投资的其他公司
				重庆市商信宝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担任董事	系王敏峰投资的其他公司

				重庆耐德康达特种装备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	系王敏峰投资的其他公司
3	杨瑶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68%	成都云彩科技有限公司,任监事	系朱珠、杨瑶投资的其他公司
				都江堰步速者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系子公司
4	张庆智	董事、技术总监	0.99%	—	—
5	文川豪	董事	0.08%	—	—
6	何健	监事会主席	0.08%	—	—
7	张兴林	职工代表监事	-	—	—
8	郑羽	职工代表监事	-	—	—
9	原春梅	财务总监	-	—	—

注：重庆航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2 月 1 日注销。

④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现持有公司股份
1	都江堰步速者	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2	成都云彩	系股东朱珠、杨瑶投资的其他公司	—
3	成都禾米	系股东朱珠、杨瑶投资的其他公司	—
4	重庆康达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系股东王敏峰投资的其他公司	—
5	重庆航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系股东王敏峰投资的其他公司	—
6	重庆捷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系股东王敏峰投资的其他公司	—
7	重庆浩斯尼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系股东王敏峰投资的其他公司	—
8	重庆万康塑胶有限公司	系股东王敏峰投资的其他公司	—
9	重庆颐欢老年公寓有限公司	系股东王敏峰投资的其他公司	—
10	重庆航蓝科技有限公司	系股东王敏峰投资的其他公司	—
11	重庆创铄实业有限公司	系股东王敏峰投资的其他公司	—
12	重庆市商信宝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系股东王敏峰投资的其他公司	—
13	重庆耐德康达特种装备有限公司	系股东王敏峰投资的其他公司	—

2) 关联交易情况

①经常性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公司向控股股东租赁办公场所的情况，见下表：

出租方	房产位置	面积 (平米)	单价 (元/月)	年租金 (元)	租赁期限
杨瑶	成都市青羊区光华东三路 486 号中铁西城写字楼 5 栋 906 室	137	0	0	2014 年 01 月-2014 年 12 月
杨瑶	成都市青羊区光华东三路 486 号中铁西城写字楼 5 栋 906 室	137	4,900	58,800	2015 年 01 月-2016 年 07 月

报告期内，公司与股东杨瑶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杨瑶将其持有的位于成都市青羊区光华东三路 485 号中铁西城写字楼 5 栋 906 室（建筑面积 137 平方米）物业租赁给公司作为办公场所。2014 年 1-12 月租赁期租金为 0 元，2015 年 1 月-2016 年 7 月租赁期租金为每月每平方米 35.77 元。公司同时租赁有同栋写字楼 805 室作为办公场所，租赁价格为每月每平方米 55 元。关联租赁价格略低于同期同地段同类型房屋租赁价格。

②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

A、关联方担保情况

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朱珠、杨瑶	110.00	2015/07/15	2018/07/14	否
杨娜、朱志勇	110.00	2015/07/15	2018/07/14	否
朱珠、杨瑶、王荣辉	110.00	2015/07/15	2016/07/14	否
成都禾米科技有限公司	110.00	2015/07/15	2016/07/14	否

借款合同贷款的担保如下：①保证人朱珠、杨瑶为公司提供 110 万元最高限额保证，合同编号 D180421150715125，保证期间为 2015 年 7 月 15 日-2018 年 7 月 14 日；②保证人杨娜、朱志勇为公司提供 110 万元最高限额保证，合同编号 D180421150715119，保证期间为 2015 年 7 月 15 日-2018 年 7 月 14 日；③朱珠、

杨瑶、王荣辉以拥有的房屋进行抵押向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最高额抵押反担保，各方认可的抵押物价值 66 万元。该处房屋为青羊区导航路 910 号 6 栋 3 单元 8 层 803 号，权利证书名称及编号为权 1559368，面积为 89.01 平方米。④成都禾米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 110 万元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信用反担保。

B、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的 2014 年和 2015 年，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一杨瑶存在资金拆借情况，具体如下所示：

单位：元

2014 年				
关联方	资金拆入	资金拆出	发生日	备注
杨瑶		45,000.00	2014/1/10	公司借款给杨瑶
杨瑶		49,900.00	2014/1/21	公司借款给杨瑶
杨瑶		30,000.00	2014/1/27	公司借款给杨瑶
杨瑶		10,000.00	2014/5/6	公司借款给杨瑶
杨瑶		90,000.00	2014/5/7	公司借款给杨瑶
杨瑶	150,000.00		2014/5/9	杨瑶归还借款
杨瑶		100,000.00	2014/5/10	公司借款给杨瑶
杨瑶		20,000.00	2014/6/6	公司借款给杨瑶
杨瑶	195,000.00		2014/6/16	杨瑶归还借款
杨瑶		95,000.00	2014/7/8	公司借款给杨瑶
杨瑶	95,000.00		2014/7/10	杨瑶归还借款
杨瑶		50,000.00	2014/8/28	公司借款给杨瑶
杨瑶	150,000.00		2014/9/10	杨瑶借款给公司
杨瑶	49,900.00		2014/10/9	杨瑶归还借款
杨瑶	150,000.00		2014/11/1	杨瑶借款给公司
杨瑶	100,000.00		2014/12/7	杨瑶借款给公司
杨瑶		50,000.00	2014/12/18	公司归还部分借款给杨瑶
合计：	889,900.00	539,900.00		
2015 年				
关联方	资金拆入	资金拆出	发生日	备注

杨瑶		300,000.00	2015/1/27	公司归还部分借款给杨瑶
杨瑶	230,000.00		2015/1/28	杨瑶借款给公司
杨瑶		200,000.00	2015/2/12	公司归还部分借款给杨瑶
杨瑶	100,000.00		2015/2/6	杨瑶借款给公司
杨瑶		80,000.00	2015/3/9	公司归还部分借款给杨瑶
杨瑶	140,000.00		2015/3/8	杨瑶借款给公司
杨瑶		150,000.00	2015/4/7	公司归还部分借款给杨瑶
杨瑶	30,000.00		2015/4/8	杨瑶借款给公司
杨瑶		50,000.00	2015/5/15	公司归还部分借款给杨瑶
杨瑶	110,000.00		2015/5/8	杨瑶借款给公司
杨瑶		125,000.00	2015/6/9	公司归还部分借款给杨瑶
杨瑶	110,000.00		2015/6/7	杨瑶借款给公司
杨瑶		50,000.00	2015/7/8	公司归还部分借款给杨瑶
		115,000.00	2015/8/13	公司归还部分借款给杨瑶
合计	720,000.00	1,070,000.00		

经核查，上述借款均为无息借款。

公司与杨瑶之间按年汇总的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2014 年度				
关联方	期初余额	资金拆入	资金拆出	期末余额
杨瑶	-	889,900.00	539,900.00	-350,000.00
2015 年度				
关联方	期初余额	资金拆入	资金拆出	期末余额
杨瑶	-350,000.00	720,000.00	1,070,000.00	-

注：上表中负数表示公司期末欠关联方资金。

经核查关于借款的股东会决议和相关借款协议，2014 年，公司曾借款给实际控制人之一杨瑶，因此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但其及时归还，并借款给公司以支持公司的业务发展。2015 年，杨瑶借款给公司，公司有富余资金时归还借款给杨瑶，截止 2015 年末，公司与杨瑶之间已不存在资金拆借的余额，因此公司在 2015 年不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形。2016 年至今，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未发生资金拆借情形。

经核查，2014 年和 2015 年发生的资金拆借行为均在发生前通过了相应的股东会决议，资金拆借双方也签订了相应的借款合同。借款合同中均约定了借款利息采用无息形式，因此借款双方均未向对方支付资金占用费或利息。

3) 关联方应收应付科目余额

单位：元

科目	2016 年 1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其他应付款- 杨瑶			350,000.00	关联方资金拆入

经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董监高人员在外投资和兼职情况，并对上述人员进行访谈，公司现有应披露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都予以披露，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情况。因此，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持有权益的公司能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与上述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及其解决情况。

回复：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朱珠、杨瑶夫妻二人，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朱珠、杨瑶提供的基本情况调查表，结合主办券商和律师的访谈，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朱珠、杨瑶的亲属持有权益的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情况，也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经核查，实际控制人朱珠、杨瑶除持有本公司股份外，还对外投资了成都云彩科技有限公司和成都禾米科技有限公司。

1) 成都云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成都云彩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成都市青羊区光华东三路 486 号 5 栋 9 层 906 号

法定代表人：赵波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4-01-03

营业期限：2014-01-03 至永久

经营范围：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社会经济咨询；清洁服务；通信工程设计、施工；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建材，家庭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都云彩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时间
1	珠海云彩科技有限公司	510.00	51.00%	2034 年 5 月 15 日
2	朱珠	300.00	30.00%	2034 年 5 月 15 日
3	杨瑶	140.00	14.00%	2034 年 5 月 15 日
4	邱淞岳	50.00	5.00%	2034 年 5 月 15 日
合计		1,000.00	100.00%	

成都云彩科技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和执行董事、总经理为赵波，监事为杨瑶。经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珠海云彩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波	7.00	70.00%
2	刘蓓	2.00	20.00%
3	陈俊	1.00	10.00%
合计		10.00	100.00%

珠海云彩科技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和执行董事为赵波，经理为陈俊，监事为刘蓓。

成都云彩科技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珠海云彩科技有限公司，步速者的实际控制人朱珠和杨瑶未在珠海云彩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益。公司及控股股东朱珠、杨瑶与成都云彩科技另外两名股东珠海云彩科技有限公司、邱淞岳、执行董事兼

总经理赵波,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朱珠与杨瑶同珠海云彩科技有限公司经理陈俊、监事刘蓓之间也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朱珠和杨瑶仅合计持有成都云彩 44%的股权,无法对其形成控制。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成都云彩科技有限公司的业务合同、银行凭证、财务报表等,成都云彩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汽车后市场网络化服务,即通过计算机网络将成都周边地区汽车服务(主要是洗车、养护等)提供商网络化,为其提供互联网支持服务。截至目前,成都云彩只签订有一份业务合同,即 2015 年 4 月 30 日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国际部(简称:人保国际部)签订的《云彩支援增值服务协议》,合同约定服务内容为人保国际部向成都云彩订购“云彩支援”洗车服务充值码,成都云彩为人保国际部提供联网洗车增值服务。

因此,根据业务性质、交易客户、服务产品等方面比较,成都云彩科技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不存在同业竞争。

2) 成都禾米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成都禾米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成都市青羊区光华东三路 486 号 5 栋 9 层 906 号

法定代表人: 杨瑶

注册资本: 24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11-28

营业期限: 2014-11-28 至永久

经营范围: 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销售: 建材、家庭用品、电子产品、机械设备、五金产品;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服务;教育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都禾米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时间
1	朱珠	2,376.00	99.00%	2015 年 3 月 10 日
2	杨瑶	24.00	1.00%	2015 年 3 月 10 日
合计		2,400.00	100.00%	-

成都禾米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根据公司说明并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成都禾米科技有限公司的工商档案资料、银行凭证、财务报表等，其自设立以来未实际运营，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成都禾米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11 月 19 日注销。

综上，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持有权益的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朱珠、杨瑶持有权益的公司成都云彩科技有限公司不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与成都云彩科技有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成都禾米科技有限公司能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但公司与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成都禾米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11 月 19 日注销。

（2）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变相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情形，核查占用具体情况包括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时间、发生额、履行的决策程序、资金占用费或利息支付情况、是否违反承诺以及规范情况。

回复：

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了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的往来款项、银行资金流水、关于与关联方资金拆借的股东会决议和借款协议、《公司章程》等资料，并询问了公司的管理层，取得了由其出具的承诺函等文件。

经核查，报告期内的 2014 年和 2015 年，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一杨瑶存在资

金拆借情况，具体如下所示：

单位：元

2014 年				
关联方	资金拆入	资金拆出	发生日	备注
杨瑶		45,000.00	2014/1/10	公司借款给杨瑶
杨瑶		49,900.00	2014/1/21	公司借款给杨瑶
杨瑶		30,000.00	2014/1/27	公司借款给杨瑶
杨瑶		10,000.00	2014/5/6	公司借款给杨瑶
杨瑶		90,000.00	2014/5/7	公司借款给杨瑶
杨瑶	150,000.00		2014/5/9	杨瑶归还借款
杨瑶		100,000.00	2014/5/10	公司借款给杨瑶
杨瑶		20,000.00	2014/6/6	公司借款给杨瑶
杨瑶	195,000.00		2014/6/16	杨瑶归还借款
杨瑶		95,000.00	2014/7/8	公司借款给杨瑶
杨瑶	95,000.00		2014/7/10	杨瑶归还借款
杨瑶		50,000.00	2014/8/28	公司借款给杨瑶
杨瑶	150,000.00		2014/9/10	杨瑶借款给公司
杨瑶	49,900.00		2014/10/9	杨瑶归还借款
杨瑶	150,000.00		2014/11/1	杨瑶借款给公司
杨瑶	100,000.00		2014/12/7	杨瑶借款给公司
杨瑶		50,000.00	2014/12/18	公司归还部分借款给杨瑶
合计	889,900.00	539,900.00		
2015 年				
关联方	资金拆入	资金拆出	发生日	备注
杨瑶		300,000.00	2015/1/27	公司归还部分借款给杨瑶
杨瑶	230,000.00		2015/1/28	杨瑶借款给公司
杨瑶		200,000.00	2015/2/12	公司归还部分借款给杨瑶
杨瑶	100,000.00		2015/2/6	杨瑶借款给公司
杨瑶		80,000.00	2015/3/9	公司归还部分借款给杨瑶
杨瑶	140,000.00		2015/3/8	杨瑶借款给公司
杨瑶		150,000.00	2015/4/7	公司归还部分借款给杨瑶
杨瑶	30,000.00		2015/4/8	杨瑶借款给公司
杨瑶		50,000.00	2015/5/15	公司归还部分借款给杨瑶

杨瑶	110,000.00		2015/5/8	杨瑶借款给公司
杨瑶		125,000.00	2015/6/9	公司归还部分借款给杨瑶
杨瑶	110,000.00		2015/6/7	杨瑶借款给公司
杨瑶		50,000.00	2015/7/8	公司归还部分借款给杨瑶
杨瑶		115,000.00	2015/8/13	公司归还部分借款给杨瑶
合计	720,000.00	1,070,000.00		

经核查，上述借款均为无息借款。

公司与杨瑶之间按年汇总的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2014 年度				
关联方	期初余额	资金拆入	资金拆出	期末余额
杨瑶	-	889,900.00	539,900.00	-350,000.00
2015 年度				
关联方	期初余额	资金拆入	资金拆出	期末余额
杨瑶	-350,000.00	720,000.00	1,070,000.00	-

注：上表中负数表示公司期末欠关联方资金。

经核查关于借款的股东会决议和相关借款协议，2014 年，公司曾借款给实际控制人之一杨瑶，因此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但其及时归还，并借款给公司以支持公司的业务发展。2015 年，杨瑶借款给公司，公司有富余资金时归还借款给杨瑶，截止 2015 年末，公司与杨瑶之间已不存在资金拆借的余额，因此公司在 2015 年不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形。2016 年至今，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未发生资金拆借情形。

经核查，2014 年和 2015 年发生的资金拆借行为均在发生前通过了相应的股东会决议，资金拆借双方也签订了相应的借款合同。借款合同中均约定了借款利息采用无息形式，因此借款双方均未向对方支付资金占用费或利息。

上述关联资金拆借及占用情况均发生在有限公司时期，有限公司章程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做出明确规定，不过公司仍然履行了相应的股东会程序。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机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方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文件，

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制度进行了详细的规定，以保证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关联交易决策对其他股东利益的公允性，从制度上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目前公司的章程、内控制度、内外部决议对资金控制制度具有有效性。

公司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和具体安排如下：

《公司章程》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对关联交易的权限，并建立了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需要股东大会通过的关联交易金额、回避程序等事项作出了进一步明确的规定。

《关联方交易决策制度》明确了公司在处理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时的基本原则，对关联方、关联交易的界定、关联方回避制度以及关联交易的审批决策权限进行了具体规定。

上述制度的规定，为公司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提供了决策程序的保障。有助于提高决策质量，保障公司及各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实际控制人朱珠、杨瑶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签署了《关于不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承诺其不再发生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同时，包括杨瑶在内的持有公司 5%以上股东已签署《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及不占用公司资产的承诺函》，承诺不发生与公司之间的往来款拆借，不占用公司任何资产。

报告期末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再未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严格遵守了上述制度和承诺，不存在违反规定及承诺的情况。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股东杨瑶曾占用公司资金，但在报告期内已还清相关款项。公司也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方交易决策制度》等规章制度以进一步加强公司管理，且包括杨瑶在内的持有公司 5%以上股东已签署《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及不占用公司资产的承诺函》，公司实际控制人朱珠、杨瑶已签署《关于不再占用公司

资金的承诺》，承诺其不再发生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在相关制度实施后均严格执行，报告期后未发生资金占用等违反承诺的情况。

因此，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认为，上述资金占用已经在申报前清理，该事项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挂牌条件。

请公司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回复：

公司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部分补充修改披露如下：

“（二）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1、持有公司 5%及以上股份的股东

持有公司 5%及以上股份的股东为朱珠、王敏峰、杨瑶。

2、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朱珠	董事长、总经理
2	王敏峰	董事
3	杨瑶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4	张庆智	董事、技术总监
5	文川豪	董事
6	何键	监事
7	张兴林	监事
8	郑羽	监事
9	原春梅	财务总监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单位及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及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的任职	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兼职单位及兼职情况	任职单位与公司的关系
1	朱珠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	71.17%	都江堰步速者科技有限公司，担任监事	系子公司
2	王敏峰	董事	22.00%	重庆康达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总经理	系王敏峰投资的其他公司
				重庆航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	系王敏峰投资的其他公司
				重庆捷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系王敏峰投资的其他公司
				重庆浩斯尼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系王敏峰投资的其他公司
				重庆万康塑胶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系王敏峰投资的其他公司
				重庆颐欢老年公寓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系王敏峰投资的其他公司
				重庆航蓝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	系王敏峰投资的其他公司
				重庆创铄实业有限公司	系股东王敏峰投资的其他公司
				重庆市商信宝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担任董事	系王敏峰投资的其他公司
				重庆耐德康达特种装备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	系王敏峰投资的其他公司
3	杨瑶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68%	成都云彩科技有限公司，任监事	系朱珠、杨瑶投资的其他公司
				都江堰步速者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系子公司
4	张庆智	董事、技术总监	0.99%	—	—
5	文川豪	董事	0.08%	—	—
6	何健	监事会主席	0.08%	—	—
7	张兴林	职工代表监事	-	—	—
8	郑羽	职工代表监事	-	—	—
9	原春梅	财务总监	-	—	—

注：重庆航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2 月 1 日注销。

4、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现持有公司股份
1	都江堰步速者	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2	成都云彩	系股东朱珠、杨瑶投资的其他公司	—
3	成都禾米	系股东朱珠、杨瑶投资的其他公司	—
4	重庆康达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系股东王敏峰投资的其他公司	—
5	重庆航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系股东王敏峰投资的其他公司	—
6	重庆捷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系股东王敏峰投资的其他公司	—
7	重庆浩斯尼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系股东王敏峰投资的其他公司	—
8	重庆万康塑胶有限公司	系股东王敏峰投资的其他公司	—
9	重庆颐欢老年公寓有限公司	系股东王敏峰投资的其他公司	—
10	重庆航蓝科技有限公司	系股东王敏峰投资的其他公司	—
11	重庆创铄实业有限公司	系股东王敏峰投资的其他公司	—
12	重庆市商信宝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系股东王敏峰投资的其他公司	—
13	重庆耐德康达特种装备有限公司	系股东王敏峰投资的其他公司	—
14	王荣辉	系股东朱珠母亲	—
15	杨娜	系股东杨瑶姐姐、公司原执行董事	—
16	朱志勇	系杨娜配偶	—

（三）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公司向控股股东租赁办公场所的情况，见下表：

出租方	房产位置	面积 (平米)	单价 (元/月)	年租金 (元)	租赁期限
杨瑶、朱珠	成都市青羊区光华东三路486号中铁西城写字楼5栋906室	137.47	0	0	2014年01月-2014年12月
杨瑶、朱珠	成都市青羊区光华东三路486号中铁西城写字楼5栋	137.47	4,900	58,800	2015年01月-2016年07月

	906 室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与股东杨瑶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杨瑶将其持有的位于成都市青羊区光华东三路 485 号中铁西城写字楼 5 栋 906 室(建筑面积 137.47 平方米)物业租赁给公司作为办公场所。2014 年 1-12 月租赁期租金为 0 元，2015 年 1 月-2016 年 7 月租赁期租金为每月每平方米 35.77 元。公司同时租赁有同栋写字楼 805 室作为办公场所，租赁价格为每月每平方米 55 元。关联租赁价格略低于同期同地段同类型房屋租赁价格。

2、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

(1) 关联方担保情况

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履行情况
朱珠、杨瑶	110.00	2015/07/15	2018/07/14	履行中
杨娜、朱志勇	110.00	2015/07/15	2018/07/14	履行中
朱珠、杨瑶、王荣辉	110.00	2015/07/15	2016/07/14	履行中
成都禾米科技有限公司	110.00	2015/07/15	2016/07/14	终止履行

注：禾米科技于 2015 年 11 月 19 日办理注销手续，因此相关担保协议终止履行。

借款合同贷款的担保如下：①保证人朱珠、杨瑶为公司提供 110 万元最高限额保证，合同编号 D180421150715125，保证期间为 2015 年 7 月 15 日-2018 年 7 月 14 日；②保证人杨娜、朱志勇为公司提供 110 万元最高限额保证，合同编号 D180421150715119，保证期间为 2015 年 7 月 15 日-2018 年 7 月 14 日；③朱珠、杨瑶、王荣辉以拥有的房屋进行抵押向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最高额抵押反担保，各方认可的抵押物价值 66 万元。该处房屋为青羊区导航路 910 号 6 栋 3 单元 8 层 803 号，权利证书名称及编号为权 1559368，面积为 89.01 平方米。④成都禾米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 110 万元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信用反担保。

(2) 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的 2014 年和 2015 年，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一杨瑶存在资金拆借

情况，具体如下所示：

单位：元

2014 年				
关联方	资金拆入	资金拆出	发生日	备注
杨瑶		45,000.00	2014/1/10	公司借款给杨瑶
杨瑶		49,900.00	2014/1/21	公司借款给杨瑶
杨瑶		30,000.00	2014/1/27	公司借款给杨瑶
杨瑶		10,000.00	2014/5/6	公司借款给杨瑶
杨瑶		90,000.00	2014/5/7	公司借款给杨瑶
杨瑶	150,000.00		2014/5/9	杨瑶归还借款
杨瑶		100,000.00	2014/5/10	公司借款给杨瑶
杨瑶		20,000.00	2014/6/6	公司借款给杨瑶
杨瑶	195,000.00		2014/6/16	杨瑶归还借款
杨瑶		95,000.00	2014/7/8	公司借款给杨瑶
杨瑶	95,000.00		2014/7/10	杨瑶归还借款
杨瑶		50,000.00	2014/8/28	公司借款给杨瑶
杨瑶	150,000.00		2014/9/10	杨瑶借款给公司
杨瑶	49,900.00		2014/10/9	杨瑶归还借款
杨瑶	150,000.00		2014/11/1	杨瑶借款给公司
杨瑶	100,000.00		2014/12/7	杨瑶借款给公司
杨瑶		50,000.00	2014/12/18	公司归还部分借款给杨瑶
合计：	889,900.00	539,900.00		
2015 年				
关联方	资金拆入	资金拆出	发生日	备注
杨瑶		300,000.00	2015/1/27	公司归还部分借款给杨瑶
杨瑶	230,000.00		2015/1/28	杨瑶借款给公司
杨瑶		200,000.00	2015/2/12	公司归还部分借款给杨瑶
杨瑶	100,000.00		2015/2/6	杨瑶借款给公司
杨瑶		80,000.00	2015/3/9	公司归还部分借款给杨瑶
杨瑶	140,000.00		2015/3/8	杨瑶借款给公司
杨瑶		150,000.00	2015/4/7	公司归还部分借款给杨瑶
杨瑶	30,000.00		2015/4/8	杨瑶借款给公司
杨瑶		50,000.00	2015/5/15	公司归还部分借款给杨瑶

杨瑶	110,000.00		2015/5/8	杨瑶借款给公司
杨瑶		125,000.00	2015/6/9	公司归还部分借款给杨瑶
杨瑶	110,000.00		2015/6/7	杨瑶借款给公司
杨瑶		50,000.00	2015/7/8	公司归还部分借款给杨瑶
杨瑶		115,000.00	2015/8/13	公司归还部分借款给杨瑶
合计	720,000.00	1,070,000.00		

经核查，上述借款均为无息借款。

公司与杨瑶之间按年汇总的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4 年度				
关联方	期初余额	资金拆入	资金拆出	期末余额
杨瑶	-	889,900.00	539,900.00	-350,000.00
2015 年度				
关联方	期初余额	资金拆入	资金拆出	期末余额
杨瑶	-350,000.00	720,000.00	1,070,000.00	-

注：上表中负数表示公司期末欠关联方资金。

2014 年，公司曾借款给实际控制人之一杨瑶，因此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但其及时归还，并借款给公司以支持公司的业务发展。2015 年，杨瑶借款给公司，公司有富余资金时归还借款给杨瑶，截止 2015 年末，公司与杨瑶之间已不存在资金拆借的余额，因此公司在 2015 年不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形。2016 年至今，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未发生资金拆借情形。

公司在 2014 年和 2015 年发生的资金拆借行为均在发生前通过了相应的股东会决议，资金拆借双方也签订了相应的借款合同。借款合同中均约定了借款利息采用无息形式，因此借款双方均未向对方支付资金占用费或利息。

3、关联方应收应付科目余额

单位：元

科目	2016 年 1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其他应付款- 杨瑶			350,000.00	关联方资金拆入

4、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上述关联资金拆借及占用情况均发生在有限公司时期，有限公司章程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做出明确规定，不过公司仍然履行了相应的股东会程序。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机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方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文件，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制度进行了详细的规定，以保证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关联交易决策对其他股东利益的公允性，从制度上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目前公司的章程、内控制度、内外部决议对资金控制制度具有有效性。

公司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和具体安排如下：

《公司章程》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对关联交易的权限，并建立了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需要股东大会通过的关联交易的金额、回避程序等事项作出了进一步明确的规定。

《关联方交易决策制度》明确了公司在处理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时的基本原则，对关联方、关联交易的界定、关联方回避制度以及关联交易的审批决策权限进行了具体规定。

上述制度的规定，为公司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提供了决策程序的保障。有助于提高决策质量，保障公司及各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其本人及其控制的公司将尽量避免与公司和其控股或控制的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如果关联交易难以避免，交易双方将严格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价格依据与市场独立第三方交易价格确定。无市场价格可资比较或定价受到限制的重大关联交易，按照交易的商品或劳务成本基础上加合理利润的标准予以确定交易价格，以保证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公司实际控制人朱珠、杨瑶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签署了《关于不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承诺其不再发生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同时，包括杨瑶在内的持有公司 5%以上股东已签署《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及不占用公司资产的承诺函》，承诺不发生与公司之间的往来款拆借，不占用公司任何资产。

报告期末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再未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严格遵守了上述制度和承诺，不存在违反规定及承诺的情况。”

公司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之“（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部分补充修改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珠、杨瑶除持有本公司股份外，对外投资的企业情况如下：

1、成都云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成都云彩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成都市青羊区光华东三路 486 号 5 栋 9 层 906 号

法定代表人：赵波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4-01-03

营业期限：2014-01-03 至永久

经营范围：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社会经济咨询；清洁服务；通信工程设计、施工；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建材，家庭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都云彩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时间
1	珠海云彩科技有限公司	510.00	51.00%	2034 年 5 月 15 日
2	朱珠	300.00	30.00%	2034 年 5 月 15 日
3	杨瑶	140.00	14.00%	2034 年 5 月 15 日
4	邱淞岳	50.00	5.00%	2034 年 5 月 15 日
合计		1,000.00	100.00%	

成都云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为赵波，监事为杨瑶。

珠海云彩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波	7.00	70.00%
2	刘蓓	2.00	20.00%
3	陈俊	1.00	10.00%
合计		10.00	100.00%

成都云彩科技有限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珠海云彩科技有限公司，步速者的实际控制人朱珠和杨瑶未在珠海云彩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权益，公司及控股股东朱珠、杨瑶与成都云彩科技另外两名股东珠海云彩科技、邱淞岳、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赵波，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朱珠和杨瑶仅合计持有成都云彩 44% 的股权，无法对其形成控制。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成都云彩科技有限公司的业务合同、银行凭证、财务报表等，成都云彩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汽车后市场网络化服务，即通过计算机网络将成都周边地区汽车服务（主要是洗车、养护等）提供商网络化，为其提供互联网支持服务。截至目前，成都云彩只签订有一份业务合同，即 2015 年 4 月 30 日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国际部（简称：人保国际部）签订的《云彩支援增值服务协议》，合同约定服务内容为人保国际部向成都云彩订购“云彩支援”洗车服务充值码，成都云彩为人保国际部提供联网洗车增值服务。

因此，成都云彩科技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同或

相似的情形，不存在同业竞争。

2、成都禾米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成都禾米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成都市青羊区光华东三路 486 号 5 栋 9 层 906 号

法定代表人：杨瑶

注册资本：24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4-11-28

营业期限：2014-11-28 至永久

经营范围：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销售：建材、家庭用品、电子产品、机械设备、五金产品；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服务；教育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都禾米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时间
1	朱珠	2,376.00	99.00%	2015 年 3 月 10 日
2	杨瑶	24.00	1.00%	2015 年 3 月 10 日
合计		2,400.00	100.00%	-

成都禾米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成都禾米自设立以来未实际运营，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成都禾米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11 月 19 日注销。

综上，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

3、关于代持。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1）代持形成及解除过程是否存在争议；（2）公司股东在其股权存在代持情况下出资和转让

公司股权程序的合规性，是否取得实际出资人的同意，历次股权转让是否均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3）目前公司股权是否存在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清晰、股权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请说明尽调过程和发表意见的依据。

（1）代持形成及解除过程是否存在争议

回复：

主办券商和律师通过核查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访谈公司股东，取得由其签字的访谈记录，核查相关的验资报告、银行进账单据，对公司设立时及历次股权变更过程中的股东真实出资情况进行核查。经核查，公司代持形成及解除过程如下：

①股权代持的形成

公司自设立起，公司即存在股权代持关系。2009年11月，朱珠以家庭积累资金设立公司，注册资本为10万元，当时认为设立一人有限公司可能会影响自己以后的投资，还可能影响公司的业务发展，于是同张庆智商议，决定将步速者有限登记为朱珠、张庆智共同设立的有限公司，各自持股50%。此时，张庆智代持朱珠5万元出资。

②股权代持的变动

2010年4月，公司召开股东会形成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朱珠的股权转让给杨瑶，同时将登记在张庆智名下的股权转让给何剑雯。朱珠、杨瑶之间的股权转让系夫妻家庭财产的一种安排；张庆智、何剑雯之间的股权转让实质是股权代持关系的变更，即将原登记在张庆智名下的50%股权转由何剑雯代持，何剑雯与张庆智当时系夫妻关系，该股权代持关系的转让经过实际出资人朱珠的同意。此时，

何剑雯代持朱珠 5 万元出资。

2011 年 11 月，张庆智同何剑雯协议离婚，经实际投资人朱珠同意，张庆智与何剑雯约定将何剑雯代持朱珠的股权再次转由张庆智代持。同时，公司决议增加注册资本至 100 万元，新增的 90 万元注册资本全部为朱珠及杨瑶家庭积累资金出资，但依然按 50%的比例分别登记在张庆智和杨瑶名下。此时，张庆智代持朱珠 50 万元出资。

2014 年 8 月，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 1010 万元，新增的 910 万元注册资本系认缴出资。实缴 100 万元出资均为朱珠及杨瑶家庭积累资金出资，依然按照 50%的比例登记在张庆智、杨瑶名下。此时，张庆智代持朱珠 505 万元出资。

③股权代持的解除

2014 年 11 月，朱珠与杨瑶共同成立成都禾米。2014 年 12 月，步速者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张庆智、杨瑶所持步速者有限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成都禾米。此时，股权代持关系解除。

张庆智、朱珠出具了《关于有限公司阶段存在股权代持且现已彻底解除的声明》，确认有限公司阶段股权代持各方对股权代持的形成及解除过程不存在任何争议和纠纷。

综上，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代持形成及解除过程不存在争议。

(2) 公司股东在其股权存在代持情况下出资和转让公司股权程序的合规性，是否取得实际出资人的同意，历次股权转让是否均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

回复：

主办券商和律师查询了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并对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经核查，公司股权存在代持情况下的出资和转让情况如下：2009 年有限公司成立实际出资人朱珠 5 万元出资由张庆智代持；2010 年 4 月张庆智将代持股权转由其配偶何剑雯代持；2011 年 11 月何剑雯将其代持股权转由张庆智代持，同时增加

注册资本至 100 万元，增资后张庆智继续代朱珠持有股权，代持的出资额为 50 万元；2014 年 4 月公司增资至 1010 万元后，张庆智代朱珠持有 505 万元股权（其中认缴 505 万元，实缴 50 万元）；2014 年 12 月，经朱珠同意，张庆智将所持股权全部转让给禾米科技。

经核查，上述变更均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根据公司及股东张庆智、实际出资人朱珠出具的《关于有限公司阶段存在股权代持且现已彻底解除的声明》确认，有限公司阶段涉及股权代持的公司注册资本，均是由被代持方朱珠实际真实出资，以代持方张庆智的名义投入到有限公司，代持方与被代持方对出资来源不存在任何争议和纠纷。涉及股权代持关系的股权转让，实质是代持关系的转让或解除，均已取得实际出资人（被代持方）朱珠的同意，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并相应做了工商变更登记，程序合法。

综上，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在其股权存在代持情况下出资和转让公司股权程序合规，取得了实际出资人的同意，历次股权转让均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

（3）目前公司股权是否存在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回复：

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了《成都步速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关于不存在委托持股、股权代持情形的声明与承诺》、《成都步速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股东不存在委托持股、股权代持情形的声明》，并查询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对股东进行了访谈，经核查，目前公司各股东真实、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为公司股份的最终所有人，不存在委托持股、股权代持、协议持股等情形，也不存在由其他主体代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公司股权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影响公司股权清晰的问题，各股东股权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因此，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目前股权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清晰、股权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请说明尽调过程和发表意见的依据。

回复：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股权结构图、股东名册、历次股东会决议、公司章程、股权转让协议、声明文件、访谈记录等，并依据上述资料作为发表相关意见。经核查：

①公司股权明晰

经核查，公司的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权属清晰，目前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况，也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均由各股东实际持有，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因此，公司的股权明晰。

②公司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工商登记资料以及股东的访谈记录及相关声明并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的历次股权变更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验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公司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事项已在报告期内解决，且代持双方已出具声明文件，确认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明确，真实有效，合法合规，公司的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的情形，亦不存在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公司股票的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及《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

③公司在挂牌前不存在在区域股权市场及其他交易市场进行过权益转让的情形；也不存在控股子公司发行股票和转让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4、关于公司业务。请公司详细说明公司 HOMOYi 互联网营销云服务平台的具体业务流程模式、盈利模式，公司在交易中的角色定位。请主办券商结合公司业务模式和盈利模式核查公司该项业务的合规性。

回复：

HOMOYi 互联网营销云服务平台是公司自主开发的一款全新概念的营销云平台工具，公司经营 HOMOYi 互联网营销云平台业务，采取 SaaS 模式运营，SaaS 模式是 Software as a Service 的缩写，在这种模式下，软件运营服务提供商将应用软件统一部署在服务器上，客户根据实际需求向提供商订购所需的软件产品及服务，按其所订购的产品类别及期限向提供商支付费用，并通过互联网获得相应的软件产品及服务。

HOMOYi 互联网营销云服务平台的业务流程为：

（1）持续研发及产品发布流程

首先由公司产品部根据客户需求提出评估方案，若可行则开始进入平台功能研发设计，并根据方案设计进行平台功能程序编制。编制完成后则提交给公司质量控制部进行测试，测试完成后将结果再次反馈给产品部，产品部根据反馈等再次修改，如果通过测试，产品部将产品上线，交给运营部，运营部通过用户需求、运营改进意见及市场调研整理需求并进行分类，判断需求是技术需求还是运营需求。如为技术需求，则判断是产品型需求还是项目型需求，如果是产品型需求，则向产品部提出需求并进行评估，根据流程进行；如果是项目型需求，则将需求提交给项目部，项目部根据用户需求进行评估判断，选择外包给第三方开发者平台或者自建项目，如果确定自建，则自建完成后交给质量控制部进行测试，根据流程进行。如果为运营需求，则由运营部根据需求进行判断，可外包给第三方广告策划公司或者选择新媒体资源等进行运营。

（2）销售流程

在产品上线后，公司市场部收集市场信息和开发客户，引导客户注册免费账户。若客户后期有营销需求，则拨打公司电话联系，公司与客户沟通后签订合同，对双方权利义务进行明确约定，客户按照合同约定将软件订购款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转给公司银行账户。另外，客户有时也会发生零星、小额的采购，此时客户会直接转账至公司开立的财付通账户。我公司在收到客户的款项后协助客户提升权限，之后客户可使用我公司网站上的软件功能。

（3）售后维护流程

客户主要利用公司提供的软件服务在线制作文档等，之后其自行在互联网和移动设备上传播，这些活动均系客户自行完成，公司在运营过程中不会参与客户的文档制作，也不会帮助客户在互联网上传播相关文档。因此在客户使用公司 HOMYi 互联网营销云服务平台期间，主要由公司运营部进行市场调研、持续跟踪客户、了解客户需求、解决客户使用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等方面的售后维护。

公司在整个业务中的定位为软件运营服务提供商，即向客户销售 HOMYi 互联网营销云服务平台，并提供相应的运营服务和后续的技术支持。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目前已经取得的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1）软件企业认定资质

2013 年 9 月 2 日，公司取得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颁发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证书编号为川 R-2013-0252。

（2）高新技术企业资质

2013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取得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四川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351000016，有效期为三年。

（3）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2013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取得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证书有效期限为 3 年，公司已于 2016 年 4 月 12 日取得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新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为 0070516Q10977R1S，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08/ISO9001: 2008 标准，认证范围为：计算机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安防监控产品的销售，证书有效期限：2016 年 4 月 12 日至 2018 年 9 月 14 日。

（4）CMMI 认证证书

2016 年 3 月 12 日，公司通过了 CMMI 认证，认证等级为 3 级，即定义级。证书有效期为 2016 年 3 月 12 日至 2019 年 3 月 12 日。在定义级水平上，公司不仅能够对项目的实施有一整套的管理措施，并保障项目的完成；而且，公司能够根据自身的特殊情况以及自己的标准流程，将这套管理体系与流程予以制度化，这样公司不仅能够在同类的项目上得到成功的实施，在不同类的项目上一样能够得到成功的实施。

另外，公司 HOMYi 互联网营销云服务平台系公司自主开发完成，并已取得了名为“HOMYi 互联网+营销云服务平台 V3.0”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公司拥有相关的知识产权。公司 HOMYi 互联网营销云服务平台已经在工业和信息化部进行了网站备案，备案编号为 11026152 号-1。

综上，结合公司 HOMYi 互联网营销云服务平台的业务流程、盈利模式以及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知识产权证书以及备案情况，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该项业务具有合规性。

5、关于业绩增长。请公司补充披露收入显著增长及毛利率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核查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以及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存在虚增收入的情形，并对公司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发表核查意见；（2）结合同行业情况、公司自身优劣势等核查公司毛利水平以及毛利率上升情况是否合理，并针对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是否合规以及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的配比关系是否合理进行核查并

发表意见。

请公司补充披露收入显著增长及毛利率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二）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及重大客户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按业务性质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元

业务类别	2016 年 1 月		2015 年		2014 年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技术开发收入	850,659.72	97.34%	7,804,048.11	96.42%	3,256,190.79	93.38%
HOMYi 云平台运营收入	23,254.68	2.66%	289,975.67	3.58%	230,679.61	6.62%
合计	873,914.40	100.00%	8,094,023.78	100.00%	3,486,870.40	100.00%

从收入结构来看，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可分为技术开发收入和 HOMYi 云平台运营服务收入。

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技术开发业务，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 月技术开发收入分别为 3,256,190.79 元、7,804,048.11 元、850,659.72 元，分别占公司营业收入总额的 93.38%、96.42%、97.34%。2015 年比 2014 年技术开发收入增加 4,547,857.32 元，增长 139.67%。主要原因系公司大力拓展市场，新增一批技术委托开发的客户，新增签约量和合同完成金额大幅增加。与此同时，公司提高对现有客户的粘性，进一步加深与老客户的合作，因此公司营业收入增幅较大，**具有合理性。**”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三）公司营业成本的构成情况及毛利率”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情况如下：

业务类别	2016 年 1 月	2015 年	2014 年
------	------------	--------	--------

	毛利	占比	毛利率	毛利	占比	毛利率	毛利	占比	毛利率
技术开发	553,325.39	98.15%	65.05%	3,437,352.51	94.71%	44.05%	1,414,918.51	97.11%	43.45%
HOMYi 云平台运营	10,413.84	1.85%	44.78%	192,013.43	5.29%	66.22%	42,169.88	2.89%	18.28%
合计	563,739.23	100.00%	64.51%	3,629,365.94	100.00%	44.84%	1,457,088.39	100.00%	41.79%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毛利来源为技术开发业务，其毛利在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 月的占比分别为 97.11%、94.71%和 98.15%，基本决定了公司综合毛利率的变化。公司 2015 年技术开发业务毛利率与 2014 年相比在基本持平的基础上略有上升，2016 年 1 月技术开发业务毛利率较高，原因在于贡献 2016 年 1 月主要收入的一笔技术（软件）开发委托合同毛利率较高。HOMYi 云平台运营业务尚处于起步阶段，毛利率波动较大，但其收入和毛利占比均较小，因此对公司毛利率的影响也较小。

综上，公司 2015 年的毛利率与 2014 年相比有所上升，但变化幅度较小。2016 年仅有 1 个月的时间，时间较短，与 2014 年、2015 年全年相比的可比性较差。综合来看，公司毛利率的变化具有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核查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以及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存在虚增收入的情形，并对公司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了相关核查：

①了解公司的业务模式，分析对其收入确认和成本核算的影响；

②询问会计人员、有关业务人员，查阅公司销售合同或技术（软件）开发合同等，了解公司各类业务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③查阅公司的业务流程，与公司业务人员、会计人员访谈等方法，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各环节的成本核算方法和步骤；

④询问会计人员，查阅银行存款、应收账款、收入等相关账簿，查阅公司技

术（软件）开发的合同、客户验收单、收款凭证、发票、增值税发票等凭证等，了解公司的收入确认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核查公司是否虚计收入、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确认收入的情况；

⑤取得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成本明细表，分析产品或服务的单位成本构成情况；

⑥抽查收入成本凭证。

经核查，公司的收入可分为两大类：技术（软件）开发收入、HOMYi 云平台服务收入。

技术开发是指根据与客户签订的技术（软件）开发合同，对用户的业务进行充分实地调查，并根据用户的实际需求进行专门的软件设计与开发。其收入确认原则及方法如下：

①技术开发项目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在技术开发成果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款项的证据时确认收入。

②技术开发项目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的，在合同的总收入、项目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与项目有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已经发生的成本和完成该项目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技术开发项目的完工进度，根据与客户确认的完工进度表确认。

③对在资产负债表日交易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技术开发项目，如果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照能够得到补偿的收入金额确认收入，并按相同的金额结转成本；如果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不能全部得到补偿，应按能够得到补偿的收入金额确认收入，并按已发生的成本结转成本，确认的收入金额小于已经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确认为损失；如果已发生的成本全部不能得到补偿，则不应确认收入，但应将已发生的成本确认为费用。

技术（软件）开发合同一般约定了具体开发项目的内容和工作量、开发时间周期、各阶段验收节点、款项支付节点及金额，公司在项目验收节点得到委托方和公司双方共同认可的工作成果后，视为该阶段工作的完成。收款一般采用分步、多次支付的方式，在签订合同后预收部分款项，项目初验后收取部分款项，项目

终验后再收取剩余款项，收款进度与项目完工进度基本保持一致。

HOMYi 运营服务是指公司通过自主开发的 HOMYi 营销云平台为广大企业或商家在各种互联网渠道或平台（微信公众号或服务号、微博、支付宝服务窗等）上提供一系列的互联网宣传、推广、营销、展示、互动等多元化服务。

HOMYi 运营收入来源是企业客户在使用公司自主开发的 HOMYi 营销云平台过程中公司向其收取的服务费。公司与客户签订固定期限的 HOMYi 营销云平台使用协议，公司收到款项按合同服务期限分摊确认收入。

收入确认的相关情况见下表：

业务类别	收入确认时点	付款节奏	收入确认的依据
技术（软件）开发收入	按项目开发进度，采用完工百分比确认收入	按项目开发进度付款	客户签字认可的验收单
HOMYi 运营收入	资产负债表日按服务期间分摊确认收入	签订合同收取全部款项	按服务期间分摊确认收入

综上，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公司收入确认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针对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核查如下：

1) 核查过程

①检查收入确认原则，以核查其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实际情况。

②将本期的主营业务收入与上期进行比较分析，分析产品销售结构变动是否异常；计算本期重要产品毛利率，与上期比较，检查是否存在异常，各期之间是否存在重大波动，查明原因；比较本期收入指标与公司上期指标的波动情况，分析其波动趋势是否正常，查明异常现象和重大波动原因。

③抽取公司销售前十名客户情况，对其销售合同、合同金额、销售占比等进行分析；

④根据公司的销售收入明细账，抽查相应的销售合同、销售发票、款项收取等是否一致，核查收入的真实性；

⑤对报告期内的大额销售客户进行了函证，取得其确认无误的回函。

⑥核对本期销售收入与开具发票情况：将公司报告期内销售收入与增值税纳税申报表进行核对，经核查两者一致。

⑦对销售收入进行截止性测试，分析其是否存在跨期现象。

⑧检查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大额期后退款情况。

通过核查，取得如下事实依据：

① 公司销售政策；

②公司产品毛利率分析记录；

③所有的销售明细表；

④销售明细表与销售发票等销售单据核对记录；

⑤大额销售客户函证回函；

⑥销售收入与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比对记录；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公司不存在虚增收入的情形，公司报告期内的收入具有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

（2）结合同行业情况、公司自身优劣势等核查公司毛利水平以及毛利率上升情况是否合理，并针对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是否合规以及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的配比关系是否合理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公司主要的收入来源为应用软件委托开发，隶属于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代码：I65）。截止目前，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挂牌企业已超过 1,100 家，其收入规模、具体业务情况也不尽相同，因此各企业的毛利率变化较大，毛利率从约 20%到约 90%不等（数据来源：东方财富 Choice 数据）。因此为提高可比性，公司选取业务类型相似，

规模相接近的同行业公司进行了对比，具体情况如下：

同行业可比公司	股票代码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英福美	430121	67.86%	63.79%
世纪金政	833494	31.28%	39.56%
残友软件	834579	28.09%	24.89%
平均值	-	42.41%	42.75%
步速者	-	44.84%	41.79%

如上所示，公司毛利率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相比，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毛利来源为技术开发业务，其毛利在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 月的占比分别为 97.11%、94.71%和 98.15%，基本决定了公司综合毛利率的变化。公司 2015 年技术开发业务毛利率与 2014 年相比在基本持平的基础上略有上升，2016 年 1 月技术开发业务毛利率较高，原因在于贡献 2016 年 1 月主要收入的一笔技术（软件）开发委托合同毛利率较高。HOMYi 云平台运营业务尚处于起步阶段，毛利率波动较大，但其收入和毛利占比均较小，因此对公司毛利率的影响也较小。

综上，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公司毛利水平以及毛利率上升具有合理性。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通过核查公司营业成本及期间费用各组成项目的划分，获取了公司成本结转和期间费用的明细账，询问与观察了企业的业务流程的成本结转过程，，对公司报告期内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发生的原始单据、账务记录、相关费用发生相关合同协议进行检查，并检查各项成本费用的支出在报告期间是否遵循一贯性原则。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的规定，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合法合规，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相匹配。

6、关于现金流波动。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核查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的合理性以及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2）结合现金流情况核查公司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结转成

本及费用的情形并发表意见。

(1) 核查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的合理性以及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

回复：

1、调查程序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针对公司上述问题进行了仔细的核查，核查程序如下：

(1) 查阅了报告期内公司各年度的现金流量、总账及相关明细账；

(2) 根据报告期内各年度相关明细账，核查了业务合同、结算单、会计凭证、银行对账单及相关原始单据；

(3) 向主要业务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公司业务模式、项目执行情况、以及项目验收结算情况等；

(4) 了解公司成本核算方法及成本结构，与公司实际情况进行比较分析。

2、事实依据

公司各年度的现金流量、总账及相关明细账；重大业务合同、结算单、会计凭证、银行对账单及相关原始单据，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报表等。

3、分析过程

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85,194.54	2,293,367.46	558,735.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366.39	-336,987.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0,000.00	5,480,500.00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95,194.54	7,776,233.85	221,747.51
--------------	---------------	--------------	------------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幅度较大，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 月分别为 55.87 万元、229.34 万元、-348.52 万元，主要系 2014 年、2015 年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增加，销售产品或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随之增加。2016 年 1 月当月确认的一笔主要收入当月未收到款项，同时支付应付账款、实际发放员工奖金、缴交税金，使得当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 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3.70 万元、-0.24 万元、0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4 年购置车辆支出。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0 万元、548.05 万元、29 万元。其中 2015 年 8 月公司收到外部投资款 548.05 万元，2016 年 1 月公司收到员工投资款 29 万元。

报告期内，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58,735.31 元、2,293,367.46 元、-3,485,194.54 元；同期的净利润分别为-118,263.76 元、1,231,461.97 元、168,778.68 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较大，主要原因如下：第一，经营性应收应付款项变动的影响，主要系应付款项及应收款项等因素影响经营性现金流的高低，但是并不影响净利润数值；第二，非付现成本的影响，主要系资产减值损失计提、资产摊销及折旧计提，非付现成本会影响净利润数值，不影响经营性现金流；第三，递延所得税费用的影响，在计算净利润时，需要将其扣减，但是并不影响经营性现金流高低。

报告期内，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68,778.68	1,231,461.97	-118,263.76
加：资产减值准备	28,392.60	46,241.44	6,064.50
固定资产折旧	18,003.05	214,921.85	154,535.03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财务费用	2,505.83	9,861.80	
投资损失		-30,000.00	30,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4,258.89	-972.46	-6,873.4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存货的减少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622,897.24	-1,910,754.17	-231,910.4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3,075,718.57	2,732,607.03	725,183.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85,194.54	2,293,367.46	558,735.31

4、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具有合理性，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较大，主要系经营性应收应付款项变动、非付现成本、递延所得税费用的影响所致。

（2）结合现金流情况核查公司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结转成本及费用的情形并发表意见。

回复：

1、调查程序

（1）查阅公司现金流量表、核查与现金、银行收入支出相关的凭证、资料，相关会计科目的账簿记录；

（2）对现金流量表进行了重新计算；

（3）对收入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计算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比等指标；

(4) 对主要客户应收账款/预收款项期末余额及销售金额进行函证，对主要供应商应付账款/预付款项期末余额进行函证；

(5) 执行收入截止性测试，核查期末和期初的收入记账凭证，与发票、验收单据、结算单据等核对日期，并结合收入确认原则验证是否存在收入跨期的情况；

(6) 了解公司成本结转原则，对成本结转执行分析性程序；

(7) 执行费用分析性程序，计算费用占营业收入比等指标；

(8) 抽取报告期内大额费用凭证，并检查相应原始凭证，核查是否存在费用跨期的情形。

2、事实依据

公司现金流量表、与现金、银行收入支出相关的凭证、资料，相关会计科目的账簿记录，期末和期初的收入记账凭证，发票、验收单据等，报告期内大额费用凭证及相应原始凭证。

3、分析过程

通过前述执行程序对公司两年及一期现金流量表进行审计，对现金流量表科目金额的形成来源、分类依据追溯相关会计科目进行分析和复核，核查现金流量表的披露金额情况是否与企业实际经营状况相符，并根据情况抽查相应的原始凭证，结合现金流分析确认公司不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结转成本及费用的情形。

4、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公司不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结转成本及费用的情形。

7、关于应收账款增长。(1) 请公司结合客户对象、业务特点、信用政策、信用期外的应收账款余额、结算方式及收入变动等各方面因素分析并补充披露应收账款余额增长的合理性；请主办券商核查上述情况，并核查公司期后收款情况，是否存在应收账款无法收回风险，

并结合应收账款期后收款情况核查收入的真实性，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2) 请公司结合同行业公司以及公司自身特点、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情况等分析坏账计提政策是否谨慎、坏帐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 请公司结合客户对象、业务特点、信用政策、信用期外的应收账款余额、结算方式及收入变动等各方面因素分析并补充披露应收账款余额增长的合理性；

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之“(三) 应收账款”之“3、公司应收账款分析”部分修改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增幅较快。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 1 月末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02,150.00 元、1,743,531.41 元、2,689,951.41 元，2015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4 年末增加 1,541,381.41 元，增长 762.49%；2016 年 1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5 年末增加 946,420 元，增长 54.28%。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增长较快的原因主要为：

(1)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增长幅度较快，应收账款余额随之增加。

公司的收入可分为两大类，即技术（软件）开发收入和 HOMYi 云平台服务收入。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技术（软件）开发收入，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 月技术开发收入增幅较快，分别为 3,256,190.79 元、7,804,048.11 元、850,659.72 元，2015 年较 2014 年增长了 139.67%，使得期末应收账款余额随之增加。

(2) 部分项目回款滞后，使得应收账款余额增幅较快。

公司技术（软件）开发业务收款一般采用分步、多次支付的方式，在签订合同后预收部分款项，项目初验后收取部分款项，项目终验后再收取剩余款项。部分项目作为客户大型集成项目的子项目，需待客户大型集成项目完成审计工作后，客户才支付完毕剩余款项。

截至 2016 年 1 月末，公司部分项目已经客户验收合格，按会计准则规定，公司分别确认了收入与应收账款。由于该类项目属于大型集成项目的子项目，需待大型集成项目完成审计工作后，客户才支付剩余款项，使得回款进度滞后于项目验收时间，在期末形成了较大的应收账款余额。”

请主办券商核查上述情况，并核查公司期后收款情况，是否存在应收账款无法收回风险，并结合应收账款期后收款情况核查收入的真实性，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回复：

1、尽调过程

- （1）访谈公司相关业务人员、公司高管、财务人员；
- （2）查阅公司前五大客户工商资料及其网站；
- （3）查阅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4）查阅公司业务合同、项目验收资料、项目收款银行流水单；
- （5）查阅相关会计凭证，应收账款询证函等；
- （6）查询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期后回款情况。

2、事实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幅度较快，使得应收账款余额随之增加；北京鼎天软件有限公司、四川省厚天网络工程有限公司相关项目已经客户验收合格，并确认收入。由于相关项目正在做审计工作，项目回款滞后，从而使得应收账款余额较大。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检查了 2016 年 1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回款情况，其中浙江协同数据系统有限公司、双流交投共同交通有限公司已回款，其余 3 家客

户未回款。经查验相关项目的验收资料，以及询证函回函情况，公司收入真实，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3、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公司不存在应收账款无法收回风险，公司收入真实，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2) 请公司结合同行业公司以及公司自身特点、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情况等分析坏账计提政策是否谨慎、坏帐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1、尽调过程

- (1) 查阅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关注合同中约定的付款时间；
- (2) 询问公司财务总监，了解公司信用政策；
- (3) 查阅同行业新三板挂牌公司公开资料，并与公司情况进行对比分析；
- (4) 查看公司期后回款情况等。

2、事实与分析

公司选取业务类型相似，规模相接近的同行业公司进行了对比，公司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对比如下：

账龄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英福美	2%	10%	25%	50%	50%	100%
世纪金政	5%	10%	30%	50%	80%	100%
残友软件	2%	5%	8%	20%	50%	100%
平均值	3%	8%	21%	40%	60%	100%
步速者	3%	10%	30%	50%	80%	100%

如上所示，与同行业公司坏账计提政策相比，公司坏账计提政策较为谨慎，根据公司的经验，公司发生坏账的可能性很小。一方面，公司的客户为大型企业、政府机构等，结算周期不长，发生信用违约的可能性较小；另一方面，从历史上

看，公司实际未发生坏账核销情形，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 1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净值分别为 202,150.00 元、1,743,531.41 元、2,689,951.41 元，账龄均在 1 年以内，不存在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

3、核查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公司坏账计提政策谨慎，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8、关于其他应付款。请公司：（1）详细披露“财付通支付款项客户备付金或代客户支付金”的具体情况；（2）请公司说明是否存在使用第三方支付渠道收付款的情形；如果存在，请公司补充披露使用哪些第三方支付，通过第三方支付结算的金额及占比情况，报告期内第三方支付账户与公司账户的对应关系，是否具备唯一性，其存款是否以公司唯一名义设立，转入银行对公账户的周期和频率情况，公司是否存在坐支情形，并说明通过第三方支付的相关收付行为是否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规定。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对公司上述资金收付行为的合规性、资金存在的真实性以及资金的安全性、公司资金管理内控制度设计的合理性以及执行的有效性发表核查意见。

（1）详细披露“财付通支付款项客户备付金或代客户支付金”的具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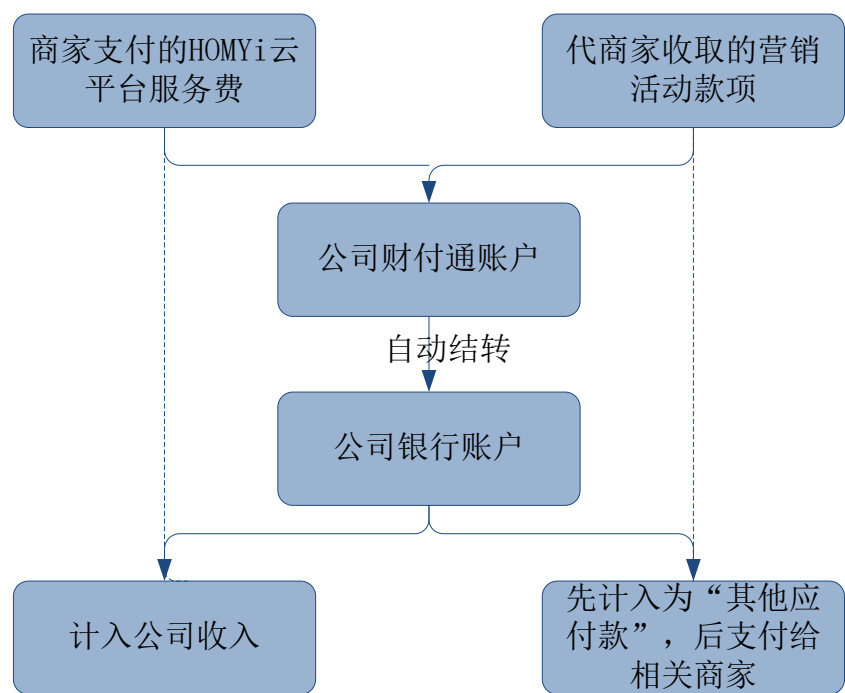
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之“（六）其他应付款”补充披露如下：

“2015 年 6 月，公司开立财付通第三方支付账户，用于公司 HOMYi 互联网营销云平台的结算。公司财付通账户的款项来源分为两类：（1）商家支付的

HOMYi 云平台零星、小额的服务费；(2) 商家利用公司 HOMYi 云平台工具做活动时，公司财付通代收商家收取的款项。

公司财付通账户款项自动结转至绑定的公司银行账户，公司银行账户收到款项后，会计处理上，根据款项性质，分别计入公司收入、“其他应付款-财付通支付款项客户备付金或代客户支付金”。相关的业务流程如下：



2015 年末、2016 年 1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11,479.54 元、15,117.64 元，全部为公司代商家收取的营销活动款项。”

(2) 请公司说明是否存在使用第三方支付渠道收付款的情形；如果存在，请公司补充披露使用哪些第三方支付，通过第三方支付结算的金额及占比情况，报告期内第三方支付账户与公司账户的对应关系，是否具备唯一性，其存款是否以公司唯一名义设立，转入银行对公账户的周期和频率情况，公司是否存在坐支情形，并说明通过第三方支付的相关收付行为是否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规定。

回复：

经核查，公司存在使用第三方支付渠道收付款的情形。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之“（六）其他应付款”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3、财付通收付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仅与一家第三方支付平台，即财付通开展商务合作，主要是通过财付通账户收取商家支付的 HOMYi 云平台零星、小额的服务费，以及商家使用公司 HOMYi 做营销活动时，代商家收取的客户款项。

按财付通支付平台的规则，财付通账户的资金执行独立的收支两条线政策。公司财付通账户与一个公司银行账户绑定。每日当公司财付通账户收到款项超过 500 元时，财付通账户内资金自动结转至绑定的公司银行账户。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 月公司通过财付通账户收取的款项分别为 0 元、26,336.14 元、6,122.52 元，分别占同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的 0%、0.31%、1.84%。

财付通账户内资金除自动结转至绑定的公司银行账户外，无法用于直接支付。若需要通过财付通支付款项，必须先通过公司银行账户充值，才能支付。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财付通账户充值了 2 笔款项，金额为 3,300 元。

综上，公司财付通账户与公司银行账户直接绑定，具有唯一性。报告期内公司财付通账户收支的资金金额较小，财付通账户执行严格的收支两条线政策，公司财付通账户收到的款项只能自动结转至公司银行账户，通过财付通支付款项，必须另外由银行账户充值，不存在资金坐支的情况。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对公司上述资金收付行为的合规性、资金存在的真实性以及资金的安全性、公司资金管理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合理性以及执行的有效性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1、尽调过程

(1) 询问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业务部门相关人员，了解公司开立财付通账户的背景、结算方式、HOMYi 的业务活动等；

(2) 登陆微信支付商户平台，查阅公司财付通账户情况；

(3) 查阅公司工商银行资金账户明细情况；

(4) 查阅公司相关会计凭证。

2、分析过程

2015 年 6 月公司开通财付通账户（账户号：1231355602），用于 HOMYi 云平台的资金结算。主要在两种情况下，公司财付通账户会收到款项：（1）商家购买 HOMYi 云平台的某单个服务，一般情况下该类交易金额较小；（2）商家在 HOMYi 云平台做营销活动时，公司财付通账户代商家收取的客户款项。

公司财付通账户与公司工商银行账户（尾号：0743）绑定。财付通账户的收支为独立的两条线，每日当财付通账户余额大于 500 元时，公司财付通账户余额会自动结转至公司工商银行账户。当需要通过财付通支付款项时，必须通过其他银行账户充值，不能直接通过财付通余额进行支付。

收支两条线保证了公司财付通的余额只能归集到公司工商银行账户，支付必须另外充值，不能直接通过财付通直接支付，保证了资金的真实性和安全性。

3、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1）公司通过第三方支付平台收付资金合法合规；（2）财付通账户资金执行收支两条线政策，有效的保证了资金存在的真实性、资金的安全性；（3）财付通账户的资金管理内控制度设计合理，并得到有效执行。

二、申报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中介机构事项：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是否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

务所的情形，如有，请说明更换的时间以及更换的原因；请主办券商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回复：

经核查，公司的主办券商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律师事务所为广东德纳（成都）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为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评估公司为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不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上述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均不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2）多次申报事项：请公司说明是否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若有，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下述事项：是否存在相关中介机构更换的情形；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的财务数据、信息披露内容存在的差异；前次申报时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其规范、整改或解决情况。

回复：

经核查，公司不曾申报过 IPO，本次申报系公司首次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

（3）申报文件形式事项：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请检查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历次修改的文件均请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

主办券商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检查，确认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正确。

经核查，修改的文件均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了最新的日期。

主办券商已将修改后的上述文件上传到指定位置。

(4) 信息披露事项：请公司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请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披露公司所属行业归类；请公司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回复：

主办券商和公司已检查股份解限售情况，经核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按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版），公司所从事的业务隶属于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代码：I65）。按照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的业务隶属于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软

件开发业”（行业代码：I6510）。根据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软件开发业”（行业代码：I6510）。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了股票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公司、主办券商对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进行核查，确认均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

公司、相关的中介机构核对了公开披露文件的内容，确认不存在内容不一致的情形。

（5）反馈回复事项：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的电子版发送至审查人员邮箱，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回复：

公司无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事项。

公司将按期回复反馈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经核查认为，除上述问题外，不存在需补充说明的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

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步速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步速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的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步速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的签章页)

内核专员: 章嘉艺

项目组成员:

毕文国 赵峰 杨小超

